

臺南市 107 學年度戶外教育申請計畫撰寫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臺南市 107 學年度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計畫

貳、實施目的：落實 108 學年度戶外教育計畫各項申請案件之審查機制，提升各校撰寫戶外教育申請計畫品質，期能使學校推動戶外教學能回歸以學生為主體之課程教學，深化學習內容、連結學生及環境之友善關係。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東區東光國小

肆、實施方式

一、說明會時間及地點：108 年 5 月 27 日於東光國小會議室辦理。

二、參加對象：有意申請戶外教育計畫之子項目-學校辦理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及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之學校請選派代表人員 1 人參加。

三、參加人員請至臺南市中小學教師學習護照系統依研習編號分別報名，並請各校准予公假。

四、課程表：

時間	內容	講師/主持人	研習編號
09:30-12:30	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計畫案例分享與撰寫指導	左鎮國中 蔡宜興校長	226621
13:30-16:30	學校辦理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計畫案例分享與撰寫指導	二溪國小 陳慶林校長	226622

陸、注意事項

一、研習場地停車位有限，請與會人員儘量以共乘方式前往，車子請遵從引導人員指揮停放指定位置。

二、請參加研習人員自備筆記型電腦或其他數位工具，以利研習之用。

三、承辦單位依研習時間核實予以研習時數。

柒、經費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計畫項下支應。

捌、獎勵

承辦本計畫相關人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